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辦法

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生考試請假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校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其他定期考試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
- 三、所謂「正當理由」意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公假。
 - (二) 直系親屬重病或喪亡。
 - (三) 重大事變、病情或天然災害。
 - (四) 因意外事故而不克到校考試者。
 - (五) 因分娩、懷孕或因撫育 3 歲以下幼兒者。
- 四、前項述之「正當理由」必須有書面之證明文件為憑。
- 五、考試請假時，需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妥「考試請假及補考申請書」，直接向任課教師辦理。
- 六、申請考試科目請假必須於「該科目考試以前」，由本人親自到校辦理或委託家長、本校教師等辦理，如確因緊急事故請假申請最遲不得晚於該科目考試當天，所有簽章手續需於該請假科目考試隔天以前完成，逾期概不得提出申請。
- 七、請准考試假後，要依指定的時間地點補考，補考由任課教師於該科目考完一星期內辦理為原則，如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確實無法一星期內補考時，得檢具醫師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期補考。
- 八、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或已請准考試假而未按時間補考而缺考者，除缺考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外，若缺考情節有違反校規者，將移請學務處議處之。
-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